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9月7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交提交给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的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实施问题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外交部 2000年9月4日的一件普通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外交部谨向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且为了证实它对继续进行正常化进程和发展符合双方利益的双边合作问题持开放态度并已准备就绪，谨指出以下几点。

联盟外交部遗憾地指出，由于克罗地亚方面态度消极和不予以合作，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克罗地亚之间关系正常化协定》（见A/51/318-9-S/1996/706）的实施一年多来一直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克罗地亚单方面中止了关于解决失踪人员问题的谈判；从1999年3月至2000年7月，尽管南斯拉夫方面曾多次主动提议，但却没有召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人道主义问题和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被拘留人员和失踪人员委员会的会议。

这种做法还违反了两国外交部长1998年8月18日关于根据“全部换全部”的原则交换所有被拘留人员的协议。

克罗地亚方面继续阻挠两国外长间的协议，尽管最近有五名塞族人获释，但这并不能使南斯拉夫方面感到满意，南斯拉夫仍期待上述协议所述所有人员均能获释。

克罗地亚共和国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不接受南斯拉夫方面提出的关于2000年6月底在贝尔格莱德召开南斯拉夫-克罗地亚联合委员会会议以讨论关系正常化协定第7条的建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由安全地返回；物归原主，即确保公平的补偿；返回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充分安全；确保安全过正常生活的条件；宣布大赦，但那些属于战争罪性质的行为除外；促进并充分实施《埃尔杜特协定》；保证双方自然人和法人的财产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

克罗地亚方面正在拖延双方的委员会根据关系正常化协定的规定解决普雷夫拉卡问题的工作的继续。尽管克罗地亚方面一再承诺将提出关于会期的建议，但是上述各委员会一年多以来都没有开会。另一方面，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官方代表却与黑山政府的代表就这个问题举行了会谈，而根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和黑山宪法，黑山政府没有进行这类谈判的权限或国际能力。而且，在不通知或没有适宜的双边协议的情况下，在黑山共和国境内的南斯拉夫-克罗地亚边界的一部分地方已非法开放了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若干过境点。因此，克罗地亚共和国单方面违反了根据关系正常化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克罗地亚方面一再回避关于划定两国在多瑙河上的分界线的会谈。

另外，克罗地亚未能表明其准备或有诚意及时满足南斯拉夫方面的要求，以便使其能尽快修复并开通在北约侵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时被毁坏的巴奇卡帕兰卡和伊洛克附近的桥梁，这对生活在两国交界处的居民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关系正常化协定中已承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际法律连续性（协定第 5 条），但它却违反了有关规定，目前正在违反其根据上述协定承担的义务，而这是克罗地亚在与其他国家共同采取行动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地位提出质疑时曾明确地接受了义务。

另外，南斯拉夫方面必须指出，克罗地亚共和国慢吞吞地、不充分地实施其根据《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的基本协定》（埃尔杜特协定）以及意向书所承担的义务，这些义务涉及被驱逐人员和流离失所的塞族人应可不受阻碍地、自由地返回；保护生活在该地区的所有塞族人的人权和安全；归还他们的财产并补偿被没收、毁坏或损坏的财产。克罗地亚共和国不能一贯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特别是意向书，该意向书保障住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塞族人的教育和文化自治（意向书第 8 段）。

被驱逐出境的塞尔维亚人返回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速度极为缓慢，对那些希望返回的人没有作出任何关于他们能够在不久的将来返回的保证。克罗地亚新当局最高级别代表在发言中已申明在解决这个敏感的人道主义问题上将会发生实质性变化，激发了极多的难民对他们将能够返回家园的期望，但是这些讲话尚未落实，或由于手续繁杂已被无限期地推迟。

对返回的塞族人进行粗暴的殴打、骚扰和攻击的现象继续存在，造成致死后果（在贝拉克、扎达尔、希贝尼克、米科留斯附近的波里克村、利卡·卡尔德马均有人被打死的情况），还发生一些其他严重事件（洛瓦斯、托瓦尼克、索汀、通波耶维奇、斯塔里扬科维奇、斯卢卡附近的维尔运发生被谋杀的塞族人的墓碑遭到亵渎的事件，而在这些事件中，克罗地亚当局未能及时采取适当的行动。

另外，克罗地亚共和国使外国电视台和无线电台的发报机能够从其领土上干扰南斯拉夫无线电台和电视台的正常运作，带头进行反对南斯拉夫的宣传活动，这是一种干涉内政的形式，从国际关系原则的角度来说是不能接受的，也是违反了关系正常化协定的行为。

与此同时，克罗地亚共和国公然违反《关系正常化协定》，单方面参加了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一个联盟单位黑山共和国的单独的谈判；根据上述协定，克罗地亚共和国承担了通过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对话来调整其关系和解决问题的义务。

克罗地亚的最高级别的代表，共和国总统斯捷潘·梅西奇；总理伊维察拉昌和外交部长托尼诺·皮库拉在过去几个月中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及国外数度接受采访并发表了涉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政治和社会发展的讲话，并以粗暴、令人

无法接受的方式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内部事务和问题进行干涉，对这些行为应当以最强烈的措辞予以谴责，并应将其视为违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及关系正常化协定的字面和精神实质的行为予以拒绝。

在这方面，联盟外交部希望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联盟当局接触、沟通和协议是提出并解决克罗地亚共和国有兴趣提出并解决的双边关系的所有问题的唯一的、不可替代的方式。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所有其他协定、条约或法律均缺乏法律依据，有违关系正常化协定和国内及国际法，对其将不予以承认，不利后果将由克罗地亚方面承担。

联盟外交部对违约、拖延现象继续存在、继续躲避进一步落实为了实施关系正常化协定已经排定并商定的各项活动和步骤表示关切。

联盟外交部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放弃它过去的做法，恢复对根据关系正常化协定建立的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进程的尊重，因为关系正常化不但符合双方利益，也有利于本区域的和平、稳定和发展。

---